

淘宝网店铺确权声明函

（原店铺注册人版本）

本人，_____（原店铺注册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原店铺注册人身份证号码），于____年__月__日创建店铺，店铺信息如下：

- 1、店铺名称：
- 2、店铺 ID 号：
- 3、店铺地址：
- 4、店铺信用等级：
- 5、绑定的支付宝账号：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仅为上述店铺的初始注册人，该店铺创建后已交由_____（实际经营方姓名），身份证号：_____（实际经营方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实际经营人”）实际经营，由其负责店铺对应的淘宝/支付宝账号和密码的使用管理、店铺的所有日常运营维护、商品信息编辑发布、进出货及交易管理，以及客户服务及维权投诉处理等事项，同时其有权对店铺绑定的支付宝账号内的钱款进行支取并享有就该店铺经营所获取的一切权益。该店铺所涉的权利、义务以及收益、责任概由实际经营人享有和承担。

现为实现店铺实际经营人与店铺认证信息相一致之目的，本人同意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或“淘宝网”）有权将上述店铺认证人信息正式变更为实际经营人。

本人在此承诺：

- 1、本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淘宝关于本次店铺确权制定的一切规则及要求，并就本次店铺确权与实际经营人达成一致意见，获得了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积极配合实际经营人完成所有店铺确权申请材料的准备，并为其向淘宝网平台、支付宝平台等运营主体提交店铺确权申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如相关账号信息中还保留本人的初始认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邮箱地址、手机号、密码保护信息等内容，本人愿意协助实际经营人完成上述认证信息的修改。

- 3、本人已经确认上述店铺中的历史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卖家和买家身份下的用户资料信息、历史交易信息、商品信息及信用评价记录信息等并不涉及到本人的个人隐私、通信秘密以及与其它商业活动相关的商业秘密。本人不会对该淘宝账号内留存的上述数据信息主张任何权利和用于任何用途，上述数据信息自始归实际经营人所有。
- 4、本人保证上述店铺不存在权利瑕疵。如店铺（不含所销售的商品）涉及到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内容的，本人愿意协助及时完成对有关权利的变更手续。变更后，本人将不会注册与原店铺相同或类似的账号，也不会没有得到实际经营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原店铺的图片、文字、动画、信用、美誉、客户资料、交易记录、商品资料等信息进行商业活动。本人保证在进行本次认证信息变更期间（即自提交确权申请时起至认证信息变更完成时止，以下亦称“过渡期”）和变更后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或者破坏实际经营人的正常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妨碍实际经营人上述账号的使用操作、对客户进行诋毁店铺商誉的不良宣传等。
- 5、本人认可过渡期内店铺所有的经营收益（包括提交申请时未完结的在途交易订单及提交申请后新增的所有交易订单的全部交易款项）亦归实际经营人所有，因此本人同意淘宝网向支付宝发送指令并授权支付宝将认证信息变更程序执行期间店铺中所有交易订单将上述款项自原店铺绑定支付宝账户划扣至换绑后的的支付宝账户中。本人将不会向实际经营人主张过渡期间产生的任何店铺权益。
- 6、本人清楚明晰地知道：（1）在过渡期间如果有任何一方向淘宝撤回或要求暂停认证的，淘宝均有权中止甚或终止确权所有手续进程，直至双方重新共同提出变更申请。（2）从双方提出确权申请时起，本人愿意接受淘宝在必要的时候公开自己信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3）如此次店铺确权双方应淘宝网要求需对本声明内容的未尽之处做确认说明的，本人愿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要求作出补充声明。
- 7、在店铺认证信息变更完成后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实际经营人返还店铺，亦不会向淘宝提交任何关于店铺权利归属的异议请求，本人亦在此承诺本次店铺确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本次店铺确权引发的一切争议

或纠纷由本人与实际经营人及其他争议方自行沟通解决并使淘宝免责，协商不成的，由本人或争议方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因上述争议事项对淘宝造成任何损失，淘宝有权向本人追偿。

本人在此声明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所有承诺内容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本人愿意对上述声明的全部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后果。

声明人：

日期：

声 明 书

本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是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的配偶。

我知道配偶_____所签署（并由或将由公证机构公证）
的《淘宝网店铺确权声明函》。我清楚地明白上述声明所产生
的意义与后果。我对此无异议。

我们夫妻之间未就上述文件所涉的淘宝网店铺有过财
产约定。

声明人（签名/盖章）：

本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淘宝网店铺确权声明函

（实际经营人版本）

本人，_____（实际经营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实际经营人身份证号码），于____年__月__日起接手_____（原店铺注册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原店铺注册人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原店铺注册人”）注册创建的淘宝网店铺经营，店铺信息如下：

- 1、店铺名称：
- 2、店铺 ID 号：
- 3、店铺地址：
- 4、店铺信用等级：
- 5、绑定的支付宝账号：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确系上述淘宝网店铺的实际经营人，负责该店铺对应的淘宝/支付宝账号和密码的使用管理、店铺的所有日常运营维护、商品信息编辑发布、进出货及交易管理，以及客户服务及维权投诉处理等事项，同时本人有权对店铺绑定的支付宝账号内的钱款进行支取并享有就该店铺经营所获取的一切收益。该店铺所涉的权利、义务以及收益、责任概由实际经营人享有和承担。

现本人为实现店铺实际经营人与店铺认证信息相一致之目的，拟向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或“淘宝网”）申请店铺确权流程，将上述店铺认证人信息正式变更为本人。

本人在此承诺：

- 1、本人已获得原店铺注册人关于本次店铺确权申请的同意确认，并持有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本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淘宝关于本次店铺确权制定的一切规则及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提交店铺确权申请。如因本人自身原因导致确权程序无法完成，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人有关实际经营的陈述与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未存在任何作假、虚构、编造、隐瞒之情形，如经淘宝核实或其他途径证实本人存在提

交虚假证明材料或隐瞒店铺实际经营权属情况的行为，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并使淘宝免责。淘宝有权在上述情况下或有店铺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人的确权申请提出异议请求时立即停止相关确权程序或向原店铺注册人归还该店铺，并向本人追究因上述行为导致的一切责任。

- 4、 鉴于本人系该店铺持续的实际经营人，本人充分知晓店铺的注册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店铺信用等级、买家评价、违规处罚记录等一切可能影响店铺存续状态的历史信息，并承诺对该店铺所有历史及进行中的经营行为和交易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之前的店铺运营标准缴纳基础保证金、接受淘宝网执行的违规管理措施、处理买家的维权交易纠纷并履行相关赔付义务等。在变更前后所发生的店铺因知识产权或消费等争议情况引起的诉讼或处罚，均由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如发生原店铺注册人隐瞒店铺的权利瑕疵情况，本人有权向原店铺注册人主张有关权利（与淘宝无涉）。
- 5、 本人已经阅读并承诺遵守《淘宝服务协议》、《消费者保障服务协议》、《淘宝规则》及所有淘宝网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操作流程。
- 6、 如该淘宝账号中仍留存原店铺注册人的认证信息及其他历史数据信息，本人将在店铺认证信息变更完成后尽快对该认证信息进行修改，以确保与本人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并承诺对上述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本人自身为店铺的日常经营所需外，不会复制、储存、公布、出租、出售或以其它方式披露。
- 7、 本人清楚明晰地知道：（1）在变更认证信息过程中，如果有任何一方向淘宝撤回或要求暂停认证的，淘宝均有权中止甚或终止认证所有手续进程，直至双方重新共同提出变更申请。（2）自提出店铺确权申请时起，本人愿意接受淘宝方在必要的时候公开自己信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3）如此次店铺确权双方需应淘宝要求对本声明内容的未尽之处做确认说明的，本人愿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要求作出补充声明。（4）在完成上述店铺确权后，如原店铺注册人对本次店铺确权产生争议，则淘宝有权依照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其他实际情况自行做出判断并有权无需经过本人同意即可将店铺经营权归还于原店铺注册人，本人对此不持异议。

8、 本人在此承诺本次店铺确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本次店铺确权引发的一切争议或纠纷由本人与原店铺注册人及其他争议方自行沟通解决并使淘宝免责，协商不成的，由本人或争议方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因上述争议事项对淘宝造成任何损失，淘宝有权向本人追偿。

本人在此声明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所有承诺内容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本人愿意对上述声明的全部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后果。

声明人：

日期：

淘宝网店铺确权声明函（填写模板）

（原店铺注册人版本）

本人，李四（原店铺注册人姓名），身份证号：3301XXXXXXXXXXXXXX
（原店铺注册人身份证号码），于2000年12月12日创建店铺，店铺信息如下：

1. 店铺名称：您设置的店铺名称
2. 店铺 ID 号：您的旺旺注册号
3. 店铺地址：shopXXXXXX.taobao.com
4. 店铺信用等级：一皇冠
5. 绑定的支付宝账号：XXXXXX@taobao.com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仅为上述店铺的初始注册人，该店铺创建后已交由张三（实际经营方姓名），身份证号：3301XXXXXXXXXXXXXX（实际经营方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实际经营人”）实际经营，由其负责店铺对应的淘宝/支付宝账号和密码的使用管理、店铺的所有日常运营维护、商品信息编辑发布、进出货及交易管理，以及客户服务及维权投诉处理等事项，同时其有权对店铺绑定的支付宝账号内的钱款进行支取并享有就该店铺经营所获取的一切权益。该店铺所涉的权利、义务以及收益、责任概由实际经营人享有和承担。

现为实现店铺实际经营人与店铺认证信息相一致之目的，本人同意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或“淘宝网”）有权将上述店铺认证人信息正式变更为实际经营人。

本人在此承诺：

- 8、本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淘宝关于本次店铺确权制定的一切规则及要求，并就本次店铺确权与实际经营人达成一致意见，获得了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9、积极配合实际经营人完成所有店铺确权申请材料的准备，并为其向淘宝网平台、支付宝平台等运营主体提交店铺确权申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如相关账号信息中还保留本人的初始认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邮箱地址、手机号、密码保护信息等内容，本人愿意协助实际经营人完成上述认证信息的修改。

- 10、 本人已经确认上述店铺中的历史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卖家和买家身份下的用户资料信息、历史交易信息、商品信息及信用评价记录信息等并不涉及到本人的个人隐私、通信秘密以及与其它商业活动相关的商业秘密。本人不会对该淘宝账号内留存的上述数据信息主张任何权利和用于任何用途，上述数据信息自始归实际经营人所有。
- 11、 本人保证上述店铺不存在权利瑕疵。如店铺（不含所销售的商品）涉及到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内容的，本人愿意协助及时完成对有关权利的变更手续。变更后，本人将不会注册与原店铺相同或类似的账号，也不会没有得到实际经营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原店铺的图片、文字、动画、信用、美誉、客户资料、交易记录、商品资料等信息进行商业活动。本人保证在进行本次认证信息变更期间（即自提交确权申请时起至认证信息变更完成时止，以下亦称“过渡期”）和变更后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或者破坏实际经营人的正常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妨碍实际经营人上述账号的使用操作、对客户进行诋毁店铺商誉的不良宣传等。
- 12、 本人认可过渡期内店铺所有的经营收益（包括提交申请时未完结的在途交易订单及提交申请后新增的所有交易订单的全部交易款项）亦归实际经营人所有，因此本人同意淘宝网向支付宝发送指令并授权支付宝将认证信息变更程序执行期间店铺中所有交易订单将上述款项自原店铺绑定支付宝账户划扣至换绑后的的支付宝账户中。本人将不会向实际经营人主张过渡期间产生的任何店铺权益。
- 13、 本人清楚明晰地知道：（1）在过渡期间如果有任何一方向淘宝撤回或要求暂停认证的，淘宝均有权中止甚或终止确权所有手续进程，直至双方重新共同提出变更申请。（2）从双方提出确权申请时起，本人愿意接受淘宝在必要的时候公开自己信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3）如此次店铺确权双方应淘宝网要求需对本声明内容的未尽之处做确认说明的，本人愿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要求作出补充声明。
- 14、 在店铺认证信息变更完成后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实际经营人返还店铺，亦不会向淘宝提交任何关于店铺权利归属的异议请求，本人亦在此承诺本次店铺确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本次店铺确权引发的一切

争议或纠纷由本人与实际经营人及其他争议方自行沟通解决并使淘宝免责，协商不成的，由本人或争议方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因上述争议事项对淘宝造成任何损失，淘宝有权向本人追偿。

本人在此声明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所有承诺内容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本人愿意对上述声明的全部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后果。

声明人： 李四

日期： 2014.5.1.

声 明 书 (填写模板)

本人 李四太太 (公民身份号码 3301XXXXXXXXXXXXXX),
是 李四 (公民身份号码 3301XXXXXXXXXXXXXX) 的配偶。

我知道配偶 李四 所签署 (并由或将由公证机构公证) 的
《淘宝网店铺确权声明函》。我清楚地明白上述声明所产生的
的意义与后果。我对此无异议。

我们夫妻之间未就上述文件所涉的淘宝网店铺有过财
产约定。

声明人 (签名/盖章): 李四太太

本人联系方式: 135XXXXXXXX

2014年 5月 1 日

淘宝网店铺确权声明函（填写模板）

（实际经营人版本）

本人，张三（实际经营人姓名），身份证号：3301XXXXXXXXXXXXXX
（实际经营人身份证号码），于2014年5月1日起接手李四（原店铺注册人姓名），身份证号：3301XXXXXXXXXXXXXX（原店铺注册人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原店铺注册人”）注册创建的淘宝网店铺经营，店铺信息如下：

1. 店铺名称：店主设置的店铺名称
2. 店铺 ID 号：旺旺注册号
3. 店铺地址：shopXXXXXX.taobao.com
4. 店铺信用等级：一皇冠
5. 绑定的支付宝账号：XXXXXX@taobao.com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确系上述淘宝网店铺的实际经营人，负责该店铺对应的淘宝/支付宝账号和密码的使用管理、店铺的所有日常运营维护、商品信息编辑发布、进出货及交易管理，以及客户服务及维权投诉处理等事项，同时本人有权对店铺绑定的支付宝账号内的钱款进行支取并享有就该店铺经营所获取的一切收益。该店铺所涉的权利、义务以及收益、责任概由实际经营人享有和承担。

现本人为实现店铺实际经营人与店铺认证信息相一致之目的，拟向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或“淘宝网”）申请店铺确权流程，将上述店铺认证人信息正式变更为本人。

本人在此承诺：

- 1、本人已获得原店铺注册人关于本次店铺确权申请的同意确认，并持有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本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淘宝关于本次店铺确权制定的一切规则及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提交店铺确权申请。如因本人自身原因导致确权程序无法完成，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人有关实际经营的陈述与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未存在任何作假、虚构、编造、隐瞒之情形，如经淘宝核实或其他途径证实本人存在提

交虚假证明材料或隐瞒店铺实际经营权属情况的行为，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并使淘宝免责。淘宝有权在上述情况下或有店铺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人的确权申请提出异议请求时立即停止相关确权程序或向原店铺注册人归还该店铺，并向本人追究因上述行为导致的一切责任。

- 4、 鉴于本人系该店铺持续的实际经营人，本人充分知晓店铺的注册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店铺信用等级、买家评价、违规处罚记录等一切可能影响店铺存续状态的历史信息，并承诺对该店铺所有历史及进行中的经营行为和交易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之前的店铺运营标准缴纳基础保证金、接受淘宝网执行的违规管理措施、处理买家的维权交易纠纷并履行相关赔付义务等。在变更前后所发生的店铺因知识产权或消费等争议情况引起的诉讼或处罚，均由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如发生原店铺注册人隐瞒店铺的权利瑕疵情况，本人有权向原店铺注册人主张有关权利（与淘宝无涉）。
- 5、 本人已经阅读并承诺遵守《淘宝服务协议》、《消费者保障服务协议》、《淘宝规则》及所有淘宝网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操作流程。
- 6、 如该淘宝账号中仍留存原店铺注册人的认证信息及其他历史数据信息，本人将在店铺认证信息变更完成后尽快对该认证信息进行修改，以确保与本人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并承诺对上述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本人自身为店铺的日常经营所需外，不会复制、储存、公布、出租、出售或以其它方式披露。
- 7、 本人清楚明晰地知道：（1）在变更认证信息过程中，如果有任何一方向淘宝撤回或要求暂停认证的，淘宝均有权中止甚或终止认证所有手续进程，直至双方重新共同提出变更申请。（2）自提出店铺确权申请时起，本人愿意接受淘宝方在必要的时候公开自己信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3）如此次店铺确权双方需应淘宝要求对本声明内容的未尽之处做确认说明的，本人愿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要求作出补充声明。（4）在完成上述店铺确权后，如原店铺注册人对本次店铺确权产生争议，则淘宝有权依照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其他实际情况自行做出判断并有权无需经过本人同意即可将店铺经营权归还于原店铺注册人，本人对此不持异议。

8、 本人在此承诺本次店铺确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本次店铺确权引发的一切争议或纠纷由本人与原店铺注册人及其他争议方自行沟通解决并使淘宝免责，协商不成的，由本人或争议方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因上述争议事项对淘宝造成任何损失，淘宝有权向本人追偿。

本人在此声明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所有承诺内容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本人愿意对上述声明的全部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后果。

声明人： 张三

日期： 2014.5.1.